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吸引更多具备现代创新思维和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攻读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浙江理工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树立以培养高质量博士研究生为核心的发展观，努力探索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招考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博士研究生自主选拔过程，实现博士研究生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规范招生选拔程序，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制订详细的博士招生的工作流程和科学合理评价体系，规范申请材料审查、综合面试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

（三）坚持“质量导向、择优录取”的选拔原则，把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素养作为关键因素予以重点考虑，规范执行招生选拔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形式

（一）成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专业教师为组员。

（二）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切实可行的“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等，负责协调组建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面试专家组。

三、招生专业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含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

学 3 个方向)、085600 材料与化工(含纤维材料工程、纺织服装工程、生态染整工程、化工过程工程 4 个方向)。

四、申请条件

考生申请条件须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本学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五、综合考核内容

(一) 材料审核(100 分)

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主要考核考生本科、硕士以及工作阶段的学习工作经历、学科背景、学术成果、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等。材料审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3 名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有关记录要存档备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

材料审核评分依据为:

- (a) 本科和研究生阶段表现(10 分)
- (b) 英语成绩(10 分)
- (c) 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情况(30 分)
- (d) 其他如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5 分)
- (e) 拟招生导师意见(45 分)

(二) 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100 分)

主要考核考生的英文文献阅读与理解的能力,以及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 2 小时。

(三) 综合面试(100 分)

综合面试专家组通过面试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给出考核意见和成绩。综合面试专家组应由本学科不少于 5 名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 50%,并另设秘书 1 名。专家组应认真做好面试情况记录,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给出考核意见和成绩,

有关记录要存档备查。

采用口头汇报与问答方式，全面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及口语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要求每位考生准备 5 分钟左右的 PPT 口头汇报，整个综合面试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考核内容：

(1) 学术水平考查。包括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英语水平的考核。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其他涉及能否持续进行博士阶段的学习与研究的能力。

(四)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总成绩 = 材料审核成绩 × 20% + 英文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成绩 × 20% + 综合面试成绩 × 60%

(五)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满分 100 分）。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体检

按照《浙江理工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要求进行体检。

七、录取原则

(一) 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招生类别确定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并排序，同时上报学校审定。

(二) 学院优先录取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严格控制定向博士生比例。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不得转为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录取为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不得转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三) 综合考核中任一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工作联系人：易老师 0571-86845122 clyz@zstu.edu.cn。

九、其他

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本专业的材料审核专家和面试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2日